

附件 1

寄 件 人：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收件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收件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114 年度「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活動小組

資料確認：

- ☐ 附件 2 (1 份)
- ☐ 附件 3 (1 份)
- ☐ 附件 4 (1 份)
- ☐ 附件 5-7 (每位隊員 1 人 1 份)

114 年度「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 報名表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服務單位	(沒有請填“無”)			
隊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隊員 1 (隊長)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參賽隊員 2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參賽隊員 3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一、以 1-3 人一隊方式組隊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參賽隊伍。 二、參賽隊伍所提供之餐點所使用及製作內容需符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參賽隊員<u>無違反</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規定。 三、本人_____、_____、_____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內容。(全隊參賽者親簽)				

參賽隊員 1(隊長)身分證證件影本	
正面	反面
參賽隊員 2 身分證證件影本	
正面	反面
參賽隊員 3 身分證證件影本	
正面	反面

114 年度「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食譜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料理名稱	
質地調整飲食創作料理，每個欄位說明以 200 字內為原則	
一、料理主題 特色說明 (30%)	描述整道料理之特色，如：食材質地的選擇與烹調技巧。
二、營養理念 (40%)	描述符合健康飲食元素條件的營養概念運用說明，如：選擇當季、在地食材、無油炸、少加工等。

三、料理呈現 (15%) (食材色彩 豐富度及多 樣性)	請提供照片，並清晰呈現(解析度 300dpi 以上)： 1. 烹調前所有食材照片至少 2 張 2. 料理成品照片至少 3 張(正面照及側面照)
(1)烹調前所有食材照片	

(2)成品照片

四、食譜完整度(15%)(食材量化、料理技巧說明完整易懂)

食譜 (2 人份)	食材	使用量	單位 (請儘量以公制單位為主)
調味料			
料理作法 請詳細說明			

--	--

註 1：附件 4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添，惟以 7 頁為限。

註 2：所有競賽內容版權皆屬主辦單位所有，請將其詳細填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114 年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於報名參賽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地址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主辦單位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主辦單位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主辦單位為執行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主辦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及規範。主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主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主辦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主辦單位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主辦單位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立書人：簽名_____（請親簽）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於下方欄位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114 年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保證已確實了解競賽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評審之相關內容，並承諾：

- 一、參賽隊伍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審決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二、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三、所有參賽作品於競賽結果之後，請勿參與其他公開場合之料理競賽活動，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一稿多投時，立書人等將喪失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 四、主辦單位有權現場實況拍攝或拍照，以作為存檔或資料參考之用。相關資料並得以在基於非營利性質之教學或學習下，得不限時間與地域之參考與使用。
- 五、參賽隊伍保證參賽作品之內容（含食譜、料理、照片）均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若因使用參賽作品之內容而侵害他人之權利，以致主辦單位無法使用或受他人追訴（包括但不限於保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參賽隊伍應協助主辦單位解決因此所產生之各種問題，及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合理律師費、主管機關處罰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形。
- 六、如發生前述情形致主辦單位無法使用參賽作品之內容時，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參賽隊伍參賽。參賽作品之內容（含食譜、解說卡、料理、照片）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為各種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保存、傳輸…等），參賽隊伍保證參賽隊伍本人及組員均不得向主辦單位及使用單位主張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參賽隊伍亦承諾不得將參賽作品之內容銷售、使用予第三人或作其他用途。參賽隊伍如有違反本條之約定者，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合理律師費等）。
- 七、以上個人資料，皆用於競賽行政作業，並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姓 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雄營養・健康軟食力料理競賽」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_____

茲就本人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活動文字與作品資料，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本人授權在本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及肖像，主辦單位就該著作全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立書人 姓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